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1070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鑒於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至今已逾十八年，為反應經濟發展成果，兼及不同行業別受僱者離開職場後老年生活安全之平等，爰擬具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工退休金條例於民國（以下同）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，距今已逾十八年，惟我國受僱員工實質總薪資自八十九年之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四萬八千餘元，迄一百十一年之五萬三千餘元，二十餘年僅成長 10%，薪資成長緩慢，受僱員工分享 GDP 發展成果比率過低，顯有檢討空間。
- 二、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於一百十二年七月施行，依法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，強制提撥費率為 15%，其中由政府提撥 65%、公務人員提繳 35%，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，經換算，等同公務人員之雇主（政府）須負擔其中 9.75%，提撥比例明顯優於勞工退休金新制之 6%。
- 三、為反應經濟發展成果，兼及不同行業別受僱者離開職場後老年生活安全之平等，爰適度調整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9%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賴香伶 張其祿 邱臣遠

吳欣盈 陳琬惠

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九。</p> <p> 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，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。</p> <p> 第七條規定之人員，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，自願提繳退休金；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，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。</p> <p> 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員，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，自願提繳退休金；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，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。</p> <p>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每月工資及前項所定每月執行業務所得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分級表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	<p>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。</p> <p> 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，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。</p> <p> 第七條規定之人員，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，自願提繳退休金；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，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。</p> <p> 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員，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，自願提繳退休金；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，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。</p> <p>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每月工資及前項所定每月執行業務所得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分級表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	<p>一、勞工退休金條例於民國（以下同）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，距今已逾十八年，惟我國受僱員工實質總薪資自八十九年之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四萬八千餘元，迄一百一十年之五萬三千餘元，二十餘年僅成長 10%，薪資成長緩慢，受僱員工分享 GDP 發展成果比率過低，顯有檢討空間。</p> <p>二、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施行，依法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，強制提撥費率為 15%，其中由政府提撥 65%、公務人員提繳 35%，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，經換算，等同公務人員之雇主（政府）須負擔其中 9.75%，提撥比例明顯優於勞工退休金新制之 6%。</p> <p>三、為反應經濟發展成果，兼及不同行業別受僱者離開職場後老年生活安全之平等，爰適度調整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9%。</p>